

# 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文件

连装协（2024）1号

## 关于缴纳 2024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章程》及《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会费收取标准及管理办法》，缴纳会费是每个会员的应尽义务与责任，也是协会正常活动运转的保证。为更好的开展协会工作，现将 2024 年度会费缴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缴纳标准：

2024 年度会费收费标准：会长单位 30000 元/年；副会长单位 10000 元/年；理事单位 5000 元/年；会员单位 2000 元/年。

### 二、缴纳方式：

会员可直接到协会秘书处缴纳，也可转账或电汇缴纳。款到后，市装饰装修协会将开具连云港市社会团体会费专用收据。

### 三、缴纳时间：

即日起至7月31日，以前年度有欠缴会费的单位，请此次一并缴纳，不然按照协会《章程》进行清退。

开户名称：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连云港分行朝阳路支行

账 号：1107030309280001674

联 系 人：杨子萱

电 话：18795545323（微信同号）

地 址：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秘书处

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东盛阳光大厦B座24层

### 四、缴纳情况公布：

8月1日起秘书处将汇总会费缴纳情况并公布，对未及时缴纳会费的会员进行催缴；

对不按时缴纳会费的会员，将依照《章程》提请理事会、决议劝退、除名，并及时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《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会费收取标准及管理辦法》

特此通知。

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

2024年1月1日

附件：

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  
会费收取标准及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及《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章程》的规定，为保证行业协会履行职责具有稳定的经费来源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本协会）所有会员。

第三条 本协会会员向协会缴纳会费的基本原则是按时、足额缴纳会费。

第四条 本协会会员缴纳会费的标准为一年度

会长单位：30000 元/年；

副会长单位：10000 元/年；

理事单位：5000 元/年；

会员单位：2000 元/年。

第五条 经费用途

- 1、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；
- 2、必要的行政办公和人员薪酬支出；
- 3、其他由理事会决定的事项。

第六条 会费标准依据协会智能的落实、业务量的调整、物价指数的变化等因素，按程序进行适当调整。

第七条 会员缴纳会费的时间为每年的6月30日以前。特殊情况可以延迟缴纳。

第八条 本协会会费使用原则是：严格按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执行。并应合理核定，预算控制，审计监督。

第九条 会员缴纳会费由本协会秘书处收取，开具“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”